

# 第七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 ◆ 教学目的和要求：

- ◆ 通过本章的学习，了解婚姻法、继承法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家庭关系、收养制度、离婚制度其他法定继承、遗嘱继承的具体规定，培养运用相关的法律知识解决纠纷和处理婚姻、继承案件的能力。

## ◆ 教学重点：

- ◆ 1、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 ◆ 2、结婚制度；
- ◆ 3、家庭关系；
- ◆ 4、收养制度；
- ◆ 5、离婚制度；
- ◆ 6、法定继承；
- ◆ 7、遗嘱继承。

## ◆ 教学难点：

- ◆ 1、离婚制度；
- ◆ 2、法定继承；
- ◆ 3、遗嘱继承。

## ◆ 教学课时：4学时

# 第一节 婚姻法



##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 ◇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 婚姻家庭关系
- ◇ 婚姻
- ◇ 家庭

# 我国婚姻法确立了以下基本原则：

## ◇ 1. 婚姻自由。

- ◇ 婚姻自由是指男女双方有依法缔结或解除婚姻关系而不受对方强迫或他人干涉的自由。
- ◇ 结婚自由是指缔结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强迫他方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 ◇ 离婚自由是指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即男女任何一方基于夫妻感情破裂而提出解除婚姻的要求，均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 ◇ 2. 一夫一妻制。

- ◇ 一夫一妻制，亦称“单偶婚”，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和家庭形式。
- ◇ 《婚姻法》第3条第2款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 ◇ 3. 男女平等。

◇ 男女平等是指男子和妇女在婚姻家庭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和履行平等的义务。

### ◇ 4.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 5. 计划生育。

## 二、结婚

### (一) 婚姻的法定条件和禁止结婚的条件

- ◇ 结婚，又叫婚姻的成立，指男女双方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确立夫妻关系的法律行为。
- ◇ 结婚的法定条件：
  - ◇ ① 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
  - ◇ ② 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 ◇ 《婚姻法》第6条规定“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 ◇ ③ 必须符合一夫一妻制。



◇ 禁止条件又称消极条件，或称排除的条件、婚姻的障碍。

◇ 1. 禁止一定范围内的血亲结婚。

◇ 《婚姻法》第7条第1款规定：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 2. 禁止患一定疾病的人结婚。

◇ 《婚姻法》第7条第2款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人禁止结婚。



## (二) 结婚的法定程序

- ◆ 《婚姻法》第8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 办理结婚登记的机关，在城市是街道办事处或区人民政府，在农村是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
- ◆ 结婚登记的程序大致分为申请、审查和登记三个环节。



## (三) 婚约、事实婚姻与非法同居关系

### ◇ 1. 婚约。

◇ 婚约，也叫订婚，指男女双方以结婚为目的所做的事先约定。婚约不是成立婚姻关系的必经程序，不具有法律效力，法律不保护婚约。

### ◇ 2. 事实婚姻。

◇ 事实婚姻，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未进行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群众也认为是夫妻关系，并且符合我国结婚实质条件的男女两性结合。



### ◆ 3. 非法同居关系。

◆ 非法同居关系，是指男女双方或一方有配偶未办理结婚登记，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生活，或者男女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但不符合事实婚姻的法定条件的两性结合。

### ◆ 4. 事实婚姻关系与非法同居关系的处理。



## (四)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 ◇ 1. 无效婚姻。

◇ 无效婚姻是指欠缺婚姻成立法定要件的婚姻，因而不具有婚姻的法律效力。

◇ 无效婚姻包括下列四种情形：

◇ ①重婚的；

◇ 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③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④未到法定婚龄的。



## ◇ 2. 可撤销婚姻。

◇ 可撤销婚姻是指已成立的婚姻关系，因欠缺结婚的真实意思，受胁迫的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的婚姻。

◇ 可撤销的婚姻撤销。

## ◇ 3. 无效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 (五) 家庭关系

### ◆ 1. 夫妻关系。

#### ◆ (1) 夫妻在人身关系方面：

- ◆ 双方都具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 ◆ 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和干涉；
- ◆ 双方都有抚养教育子女和保护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 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 ◇ (2) 夫妻财产关系

### ◇ 共同财产制：

◇ 我国《婚姻法》第17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①工资、奖金；
- ②生产、经营的收益；
- ③知识产权的收益；
- ④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除外；
- ⑤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 ◇ 个人财产制：

◇ 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①一方的婚前财产；②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③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④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⑤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 ◆ 约定财产制：

- ◆ 第19条，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 (3) 夫妻双方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 扶养是指夫妻双方物质上互相扶助和生活上相互照顾。

◇ 《婚姻法》第20条规定：“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 (4) 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2. 父母子女关系。

- ◇ (1) 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 ①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 ◇ 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 ③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 ◇ ④ 父母子女之间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 ◇ ⑤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
- ◇ (2) 非婚生子女。
- ◇ (3) 继父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 (4) 依法成立收养关系的养子女和养父母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 ◇ 3. 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关系。

◇ ①祖父母与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

◇ ②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

◇ ③兄、姐对弟、妹

◇ ④弟、妹对兄、姐

# 三、离婚

## (一) 离婚的概念及处理

- ◇ 离婚是指按法定程序解除已经存在的婚姻关系的行为。
- ◇ 1. 双方自愿离婚。
  - ◇ 根据《婚姻法》第31条和婚姻登记办法的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 ◇ 2. 一方要求离婚。
  - ◇ 《婚姻法》第32条第1款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 ◇ (1) 诉讼外的调解。
  - ◇ (2) 诉讼离婚。



- ◆ 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是：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
- ◆ “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表现情形，主要包括：
  - ◆ ①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 ②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 ③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 ◆ ④因感情不合分居满2年的；
  - ◆ ⑤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 3. 关于离婚问题的特别规定。

- ◆ (1)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 (2)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

## (二)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生活



- ◆ 1. 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 ◆ 《婚姻法》第36条第1款规定：“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 ◆ 2.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 ◆ (1) 哺乳期内的子女，原则上应由母方抚养，但如果父方抚养条件好，母方同意，也可由父方抚养。
  - ◆ (2) 哺乳期后的子女由谁抚养，应由双方协商。双方对此发生争执时，应根据有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成长的原则和双方的具体情况来处理。
- ◆ 3. 关于子女生活、教育费用的负担。



#### ◆ 4. 关于父母的探望权。

- ◆ 《婚姻法》第38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 (三) 离婚后的财产处理和经济帮助

- ◇ 1. 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及有关规定。
- ◇ 2. 夫妻个人财产及约定财产的处理原则和有关规定。
  - ◇ 夫妻个人财产原则上归个人所有，约定的财产按双方的约定处理。但是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 ◇ 3. 债务清偿。

◇ 《婚姻法》第41条规定：“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 4. 离婚后的经济帮助。

◇ 《婚姻法》第42条规定：“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 四、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制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
- ◇ 1. 对家庭暴力或虐待的救助措施。
  - ◇ 《婚姻法》第43条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 2. 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

◆ 《婚姻法》第44条规定：“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 ◆ 3. 法律责任。

◆ 根据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行为的性质和情节，司法机关可以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并判决行为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 五、离婚损害赔偿



- ◇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因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害。
- ◇ 1. 可以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情形。
  - ◇ 根据《婚姻法》第46条的规定，因夫妻一方的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无过错方只能在以下四种情况下要求赔偿损害：
    - ◇ ①重婚的；
    - ◇ ②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 ③实施家庭暴力的；
    - ◇ ④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 ◇ 2. 法院不能主动判决离婚损害赔偿的问题。
- ◇ 3. 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

# 案例

- ◆ 王某（男）和冯某（女）于1978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子。后因儿子结婚等家务矛盾，特别是王某与其他女性有不正当关系。2004年1月冯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庭审中，冯某提供了2003年11月某日，自己向110报警的情况，当时110出警记录，证明王某和第三人张某（女）同居一室，且衣冠不整。冯某认为王某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 第二节 继承法概述



## 一、继承与继承法

### (一) 继承

- ◆ 继承是指依法将死者的个人财产转归有权接受此项财产的人所有的制度。
- ◆ 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遗赠是公民死亡后遗产转移给他人的三种主要形式。

### (二) 继承法

- ◆ 继承法是调整继承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



## 二、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 (一) 继承权男女平等
- ◇ (二) 照顾老幼病残
- ◇ (三) 权利与义务相一致
- ◇ (四) 互谅互让

# 三、继承的开始

## (一) 继承开始的时间

- ◆ 《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 ◆ 《继承法若干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分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分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





## (二) 继承开始的法律效力

- ◆ 1. 继承开始，无须继承人任何意思表示，继承人当然取得继承权，并取得遗产所有权。
- ◆ 2. 以继承开始时的状况为准，确认遗产的范围和数额。
- ◆ 3. 以继承开始时的状况为准，确认继承人。
- ◆ 4. 法定继承中，继承人是否属于生活上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割遗产时是否应予以照顾，也应以继承开始时的状况为准加以确认。
- ◆ 5. 继承开始的时间是20年诉讼时效的起算时间。

## 四、继承权的丧失

- ◇ 根据《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 (一)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
  -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
  - ◇ (三)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
  - ◇ (四)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五、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

- ◆ 《继承法》第8条规定：“继承权纠纷提起诉讼的期限为2年，自继承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犯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继承开始之日起超过20年的，不得再提起诉讼。”

## 第三节 法定继承

◆ 法定继承又称无遗嘱继承，是指依照法律直接规定的继承人范围、继承顺序和遗产分配的方法继承遗产的继承方式。

### 一、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 1. 配偶。

◆ 2. 子女。

◆ 《继承法》第10条规定：“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 3. 父母。

◆ 《继承法》第10条规定：“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 4. 兄弟姐妹。

◆ 5. 祖父母、外祖父母。

◆ 6. 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

## 二、法定继承的顺序

### ◆ (一) 法定继承的顺序

- ◆ 第一顺序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代位继承人，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和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
- ◆ 第二顺序继承人包括：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 ◆ (二) 法定继承顺序的效力

- ◆ 《继承法》第10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 三、代位继承

## (一) 代位继承

- ◇ 我国《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他的父亲或者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 ◇ 代位继承

## (二) 转继承

- ◇ 转继承是指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在继承开始后，分割遗产之前死亡，其应得的遗产份额，转由其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继承。

## 四、遗产的分配

- ◆ 对特定情况下不均等分配遗产，应注意以下几点：
  - ◆ 1.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 ◆ 2.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 ◆ 3. 有扶养能力和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 ◆ 4.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 一、遗嘱、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概念

- ◆ 遗嘱是公民生前所作出的对其死亡后所遗留的个人财产和其他个人事务如何处理的意思表示。
- ◆ 遗嘱继承就是公民在生前用遗嘱方式指定死后其个人财产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个或数个人继承。
- ◆ 遗赠就是公民在生前用遗嘱方式指定死后其个人财产赠送给法定继承人之外的国家、组织或者其他公民。

## 二、遗嘱的有效条件



### ◇ (一) 主体合法

- ◇ 1. 主体必须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 2. 立遗嘱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

### ◇ (二) 客体合法

- ◇ 1. 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立遗嘱人的个人合法财产。
- ◇ 2. 遗嘱所处分的财产必须是立遗嘱人死亡时遗留的财产。

### ◇ (三) 内容合法

- ◇ 1. 遗嘱不得取消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的继承权。
- ◇ 2. 遗嘱必须为胎儿保留必要的继承份额。
- ◇ 3. 遗嘱内容不得违反其他法律。

### ◇ (四) 形式合法



- ◆ 遗嘱可以采用公证、自书、代书、录音、口头等各种形式，但都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方能有效，违者无效。
  - ◆ 1. 公证遗嘱。
  - ◆ 2. 自书遗嘱。
  - ◆ 3. 代书遗嘱。
  - ◆ 4. 录音遗嘱。
  - ◆ 5. 口头遗嘱。
    - ◆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其他方式重新设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 ◆ 不能做遗嘱见证人的情形：①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②继承人和受遗赠人。③与继承、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 三、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 ◆ 《继承法》第20条第1款规定：“遗嘱人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撤销、变更遗嘱的方法可以有明示和默示两类。
- ◆ 明示包括：
  - ◆ 1. 发表声明。
  - ◆ 2. 再立新遗嘱。
- ◆ 《继承法若干意见》第39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 四、遗赠扶养协议

- ◆ 遗赠扶养协议，是一方扶养对方终生而对方将个人遗产的全部或部分遗赠给扶养人的协议。
- ◆ 《继承法》第31条规定：“公民可以与扶养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按照协议，扶养人承担该公民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 一、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 ◇ (一) 继承的接受

◇ 1. 明示。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其他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人民法院表示接受继承。

◇ 2. 默示。

◇ ①以实际行动参加分配或诉讼，可推定为接受。这叫做作为的默示。

◇ ②不参加分配或诉讼，也不表示放弃。这叫做不作为的默示。

◇ 《继承法》第25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 ◆ (二) 继承的放弃

◆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

◆ 1. 放弃继承的效力，追溯到继承开始的时间。

◆ 2. 继承人因放弃继承权，致其不能履行法定义务的，放弃继承权的行为无效。

## 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 ◆ 《继承法》第25条第2款规定：“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 ◆ 1. 遗赠的接受必须“在知道受遗赠后2个月内”表示。
- ◆ 2. 遗赠的接受必须采用明示方式。

# 三、遗产的分割

## ◆ (一) 确定继承方式

- ◆ 1. 被继承人遗嘱处分全部遗产的，全部按遗嘱继承或遗赠。遗嘱只处分了部分遗产的，其余部分按法定继承处理。
- ◆ 2. 遗赠扶养协议处分了全部遗产的，全部按协议遗赠。协议只处分了部分遗产的，其余按法定继承处理。
-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①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放弃受遗赠的。②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③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④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⑤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 ◆ (二) 保留特留份

- ◆ 在分割遗产时，不论任何情况都必须首先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无经济来源的人及胎儿保留必要的应继承份额。
- ◆ 《继承法》第28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 ◆ (三) 寡妇有权带产改嫁
- ◆ (四) 实物分割的原则
- ◆ (五) 隐匿、侵吞、争抢遗产等的继承人少分

## 四、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 《继承法》第33条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

- 
- ◆ 1. 被继承人债务必须严格限于被继承人生前的个人债务。
    - ◆ (1)被继承人与他人的共同债务，不能视为被继承人的个人债务，债权人的追偿不受此限。
    - ◆ (2)被继承人生前因继承人能尽而不尽义务所欠的债务，即使遗产不足清偿，继承人仍应负清偿责任。
  - ◆ 2. 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以遗产价值为限。
  - ◆ 3. 执行遗赠不得妨碍清偿遗赠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 
- ◆ 4. 遗产已被分割而未清偿债务时，如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首先由法定继承人用其所得遗产清偿债务；不足清偿的，剩余的债务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用其所得遗产偿还；如果只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由遗嘱继承人和受遗赠人按比例用所得遗产偿还。
  - ◆ 5. 继承人中有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人，即使遗产不足清偿债务，也应为其保留适当遗产
  - ◆ 6. 如果放弃继承或受遗赠的，即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 思考题

- ◇ 1.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什么？它所调整地财产关系与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有何区别？
- ◇ 2. 什么事直系亲属何旁系亲属？
- ◇ 3. 结婚的必备条件和禁止条件有哪些？
- ◇ 4. 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意义及法律效力何在？
- ◇ 5. 什么事收养？收养有哪些法律效力？
- ◇ 6. 试述登记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 ◇ 7.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 ◇ 8. 遗嘱的种类及成立条件。
- ◇ 9.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 阅读材料：

- ◆ 1、张贤钰 《婚姻家庭法教程》 法律出版社  
2002年版。

